附件二

證　明　書

茲證明　　鎮（鄉）　　里（村）　　鄰　　戶
君
承墾　　鎮（鄉）　　段地號　　筆耕作權後，確實已繼續耕作滿10年，特此證明。

此　致
金門縣政府

證明人：　　蓋章
地　址：
證明人：　　蓋章
地　址：
證明人：　　蓋章
地　址：
證明人：　　蓋章
地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